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 二次会议,于 2024年4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 召开,经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 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舒敏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 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 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非公 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人民币 1.08 亿元)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 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